

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渡宮 107 年助學金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紀念天上聖母聖誕，鼓勵青年學子努力向學，並減輕家庭經濟負擔，使其得以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助學金辦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渡宮。

三、獎助對象：

凡戶籍地在台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花蓮縣、台東縣，就讀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職及國中之日間部學生，具正式學籍，且未享公費者。

受理對象包括：

(一)大專：各公、私立大學、二技、四技、二專、五專四至五年級學生（不含：夜間部、進修學士、推廣教育在職專班、研究所學生）。

(二)高中、職：各公、私立高中職、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（不含：夜間部、職業進修學校學生）。

(三)國中：國中一至三年級學生。

四、申請標準：

(一)學期成績（106 學年度上學期）：大專、高中職 65 分以上，國中 60 分以上；操行成績：80 分以上（無操行分數者摘錄老師評語）。國中生須附向學校申請有智育平均分數之成績單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（註：申請人數超過錄取名額時，以智育平均成績高低排序錄取。）

(二)領有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
五、審核：【錄取名額由本宮審查決定】

大專錄取 1,000 名，每名新台幣 5,000 元整。

高中、職錄取 1,200 名，每名新台幣 3,000 元整。

國中生錄取 1,500 名，每名新台幣 2,000 元整。

六、申請辦法：

備妥下列資料，依序號【(一)(二)(三)(四)(五)(六)】順序排列後，以訂書機裝訂於紙張左上角。

(一)申請表乙份(請至本宮索取，或上本宮官網下載：

[\(http://www.kuantu.org.tw/\)](http://www.kuantu.org.tw/)。

(二)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證正、反面影印本乙份。(正、反面請印在 A4 紙張同一面上，不需裁剪，並力求影印清晰)。

(三)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乙份 (正本，或蓋有學校印章之正本影印，或向學校申請之成績證明)。成績單一律不退回。

(四)本人之戶口名簿內頁影印本乙份 (請縮小為 A4 尺寸影印)。

(五)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影印本乙份；以其他證明 (如：村里長清寒證明、殘障證明等) 代替者，恕不受理申請。

(六)申請人匯款用金融機構帳號欄、存摺影本及個資使用同意書。

七、申請日期：107 年 3 月 8 日起至 3 月 22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八、送件方式：可親送本宮(收件時間：09:00~17:00)，或掛號郵寄：112 台北市北投區知行路 360 號，信封註明：申請助學金(國、高中職可採團體申請，申請表通訊地址欄一律填寫學校地址)。

九、頒發助學金：

(一)錄取方式以智育平均分數評比。

(二)經審查錄取，本宮將以專函通知得獎人，並於 107 年 4 月 28 日在本宮公佈欄及官網公告得獎名單。若得獎人於頒發日(5 月 8 日)仍未收到通知單，請儘速與本宮聯絡 (02-28581281 轉 816 林小姐 或 207 鍾先生)。

(三)頒發日期及方式：自中華民國 5 月 8 日起，由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將助學金款項匯入申請人填具帳戶。

十、助學金發放採匯款方式，申請人務必詳實填寫申請人匯款用金融機構帳號欄並提供存摺影本。若資料不詳、錯誤致無法匯款等，不可歸責本宮；個資使用同意書務必簽章同意，否則不予受理助學金申請。本宮保證申請人個資僅使用於助學金相關事務，並於助學金作業完成後銷燬。

十一、凡提出申請者，視為認同上述各項規定。

十二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經本宮修改並公佈之。

※附註※

1. 以上文件除成績單外，請以 A4 紙張影印(21×29.7 公分，如同申請表紙張大小)。
2. 凡未符申請資格，如：資料文件不符、不齊全或無法辨識者，恕不受理申請，且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3. 本宮保留申請核准與否之權利，所有申請文件概不退還。

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渡宮 107 年助學金申請表

學生姓名		家長姓名	(父)_____ (母)_____
申請成績	學業：_____分(有小數點者請寫至小數點第二位) 操行：_____分，(無分數者，摘錄老師評語)：_____		
學校名稱	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立		
年制	_____年制_____年級	科系	_____系(科)
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縣_____鎮區 _____市_____鄉市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◎本欄請確實填寫可以寄達並收件之地址，若退回不再重寄◎) _____縣_____鎮區 _____市_____鄉市		
聯絡電話	手機：_____ 住宅：() _____		
申請類別	*本欄請確實勾選*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A) 大專(五專四、五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B) 高中職(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C) 國中		
應附證件	1. 本申請表 2. 學生證正、反面影印 3. 智育平均分數成績單 4. 戶口名簿影印本 5. 政府發給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 6. 匯款用金融機構帳號資料表、存摺影本及個資使用同意書		
填表須知	*填表前請詳閱本須知* 1. 除標記※外，請以工整字跡詳細填寫，切勿漏填。 2. 重複申請者，將被取消報名資格。 3. 應附證件缺一不可，否則將不具申請資格。 4. 證件請一律以 A4 紙影印。 5. 證件依序排列後，在本表左上角斜線裝訂處以釘書機裝訂好；未以 A4 紙影印、未排序或未以釘書機裝訂，致證件脫落或遺失而喪失申請資格時，不可歸責於本宮。 6. 國中或以 GP 值計分者，須另附“智育平均分數成績單”或“平均分數對照表”，未依規定提供者，將無法核給助學金。 7. 國中、高中職儘可能採團體申請，申請表通訊地址欄一律填寫學校地址。		
※審查結果	* (申請人請勿填寫本欄) *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：		

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渡宮 107 年助學金申請 匯款用金融機構帳號資料表

申請人姓名														
下方銀行存摺帳號請擇一填寫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本人存摺帳號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申請人本人存摺帳號 其與申請人關係為_____							
存摺戶名							存摺戶名							
存摺人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存摺人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
銀行及分行名稱(註1)							銀行及分行名稱(註1)							
銀行及分行代號(七碼)							銀行及分行代號(七碼)							
存摺帳號 (最多 14 碼)														
註：除中國輸出入銀行外，其餘金融單位均已參加代付業務，郵局代號僅接受 7000010（劃撥儲金帳戶）及 7000021（存簿儲金帳戶）。														

填表須知：

1. 本表請確實填寫，有錯誤致無法匯款，不可歸責本宮。
2. 入帳存摺以申請人本人為原則；若申請人本人沒有金融機構帳號，可以自行填具家人或親屬帳號，惟需於與申請人關係欄位上打勾並填寫。
3. 為求帳號資料確實無誤，請附銀行帳號存摺影本。

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

立書人(以下簡稱甲方)申請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渡宮(以下簡稱乙方)107 年助學金。甲方同意乙方在處理助學金作業時，可以使用甲方申請表、應附證件及匯款用金融機構帳號資料表之個人資料。恐口無憑，特立本同意書為證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渡宮

立書人：

(申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)

存摺人：

(存摺人親自簽名或蓋章，與立書人同可免簽)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